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芍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保密事项除外)。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或论坛；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现场参观；
- (七)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其他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适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并可

安排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可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可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对于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

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转让价格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